



型高级法律人才系列教材

刑事疑难案例实务教程

主编 石经海 余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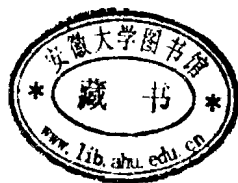
型高级法律人才系列教材

刑事疑难案例实务教程

主 编 石经海 余捷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力序)

万志鹏	石经海	孙 渝	刘沛谔
刘湘廉	李永升	张向东	张 波
吴仁碧	吴 雯	汪礼滔	肖 洪
陈小彪	陈小川	陈远平	陈 伟
陈佳佳	陈 娥	周国文	欧明艳
贺志伟	高艳东	高 巍	黄应生
梅传强	盛宏文	蒋 林	蒲东明
蔡 英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疑难案例实务教程/石经海, 余捷主编—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1
应用型高级法律人才系列教材
ISBN 978-7 300-16871-5

I. ①刑… II. ①石… ②余… III. ①刑事犯罪—案例—中国—研究生—教材—英文
IV. ①D924. 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01538 号

应用型高级法律人才系列教材

刑事疑难案例实务教程

主 编 石经海 余 捷

Xingshi Yinan Anli Shiwu Jiaocheng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印 张	23.5 插页 1	印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03 000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付子堂

副主任 孙长永

委 员

赵万一 盛学军 梅传强 汪太贤 邓瑞平

唐 力 王学辉 任惠华 李 燕 张晓君

杨建学 张 耕 周祖成



主编简介

石经海，男，1970年8月出生，安徽宿松县人，法学博士，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导师、法学院副院长、校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委员、西南政法大学量刑研究中心主任，兼任西北政法大学教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理事、重庆市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重庆市首批社会科学专家库专家。至2012年年底，共出版个人学术专著2部，合著学术著作若干部，主编、参编教材若干部，主持国家和省部级社科基金项目10个，公开发表专题学术论文六十多篇，其中CSSCI论文二十多篇。代表性著述为：《量刑个别化的基本原理》、《“量刑规范化”解读》、《论量刑合法》、《量刑思维方法下的量刑方法研究》、《我国刑法与CCPR之比较与对接——以罪刑法定原则为研究对象》和《从极端到理性：刑罚个别化的进化及其当代意义》。

余捷，男，1955年8月出生，重庆市人，法学博士，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理事，重庆市刑法学研究会会长，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一级高级法官。代表性著述为：《贪污贿赂犯罪的死刑改良及刑罚结构调整》、《和谐社会的构建与刑法改革》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司法实务》。



总 序

法学是研究法律现象及其规律的科学。法学的实践性、技术性要求法学教育密切关注社会现实，尤其要与法律职业形成衔接与互动机制，以更好地实现法学的社会功能，推进社会发展。社会分工的不断细化对应用型法律实务人才应具备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标准——熟练运用法律解决社会问题、化解社会纠纷、平衡利益冲突，进而维护社会秩序、实现社会公正。这种在应用法律的过程中融汇法学知识与社会现实的法律实务能力，既要求法律人才对法学知识精准理解，对社会、人性、案件细节等准确把握，更需要综合法律规范与事实情况，将职业技能和品质融会贯通。因此，作为法学教育的重要目标之一，法律实务能力培养必须以法律职业为导向，使知识结构、职业技能、职业伦理的学习与训练统筹兼顾，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输送优秀的应用型高级法律实务人才。

近年来，各高校、科研院所及法律职业培训机构在应用型高级法律实务人才培养方面进行了有效探索。西南政法大学作为全国法学教育的重要基地，六十余年的法学教育经验积淀成型“论辩文化”和“实务人才培养”两个鲜明的办学特色；不断丰富和完善法律实务教育内涵的课堂教学与社会实践，初步构建具有西政特色的法律实务教育体系。以此为基础，西南政法大学在法律硕士研究生的教育培养中进行大胆实践。2010年，西南政法大学作为教育部首批确定的19所高水平法律硕士培养单位，参与了国家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在深化应用型高级法律实务人才教育改革、探寻应用型高级法律实务人才培养需求、开拓具有鲜明特色的法律实务教育模式等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与创新：

——为丰富课堂教学手段，学校将课堂教学改革与考试制度改革紧密结合，通过“模拟法庭”、“法律诊所”、“案例分析报告”、“实践调研报告”等多样化的日常实务性教学内容，将真实案例纳入课堂教学，引导学生进行思考、讨论和演练，并聘请实务专家进行指导。

——为开拓学生的法律实践视野，学校广邀实践经验丰富的法律专家举办“律师面对面”、“实务课堂”、“法官论坛”、“律师周讲课堂”、“实务大讲堂”等系列讲

座,聘请法律实务专家担任校外兼职导师,邀请他们实质性地参与学生培养方案制定、课程设置和日常教学工作等培养工作。

——为弥补学院派法学教育在实务教学方面的不足,学校坚持学生到一线实践,通过与地方基层法律实务部门合作,建立了规模化法律实务实习基地,确立了“律师助理制度”、“法官助理制度”、“检察官助理制度”、“警官助理制度”等具有创新价值的实习制度。

——为增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应性,学校与法律实务部门深入合作,开展联合订单培养工作试点,不仅为学生提供了较高的法律实践平台,还为法律实务部门建立了稳定的专业人才储备。

霍姆斯说:“法律的生命从来不是逻辑,而是经验”。应用型法律实务人才教育应当侧重于实务能力的培养,既要掌握扎实的法学“知识”,更要具备丰富的法律“经验”。在教学过程中充分体现实务的理念,将法学原理与法律实践密切结合,将学生对法律实践的零散认知升华为系统的法律实务能力训练,成为实务课程教学的重要任务。为此,急需一套能简明扼要地阐明法律精义、条分缕析地叙述法律逻辑、深入浅出地讲授实践案例的优质教科书,作为课堂教学的重要载体。

针对目前实务性法学教材比较匮乏的问题,我校结合长期培养经验,充分发挥师资力量雄厚与实务经验丰富的优势,将教材建设作为定位人才培养、凝练教学特色和强化实践环节的重要途径,组织编写了这套“应用型高级法律人才系列教材”,旨在为法律硕士专业研究生、法律实务工作者及重视实务教学的法学本科生提供一套理论与实务并重的特色教材。

与其他法学教材相比,本套教材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多方合作、体系完整。本套教材分为两类:必修课教材和选修课教材。必修课教材涵盖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全部学位课程,选修课教材则主要精选西南政法大学教学效果优良、师资力量雄厚、学科体系成熟的特色研究生课程。教材原则上实行双主编制,主编分别由来自实践部门和教学研究机构具有高级职称以上的专家、学者担任,编委成员中1/3来自法律实务部门,1/3为其他法律硕士培养单位院校的教师,西南政法大学校内编委成员不超过编委总人数的1/3,力求最大限度地保证教材体系的完整性、内容的充实性与学习的实用性。

第二,立足基础、突出应用。本套教材对于一些与基本知识关系不大的内容(如性质、特征、意义、历史沿革、中外对比等),或简述要领,或略而不谈,以突出重点、突出应用。同时,为透彻讲述知识的关联性、逻辑性,增强文本的形象性、可读性,在教材中适当使用了实务图表,如票据背书的举例图片、知识列举性的表格等,更便于学生理解和把握知识框架结构和内部逻辑关系。

第三,案例丰富、融会贯通。本套教材运用了丰富的实践案例,将知识讲授与案例评析有机结合,避免“两张皮”。真正做到以案说法,用案例突出、引导和解释重点知识,突出案例与知识的互动。

第四,启发思维、侧重能力。本套教材重视实务思维和实践能力的专门培养,每章设疑难问题、延伸阅读等板块,引导学生进行法律思维训练。

第五，立体多元、新旧并重。本套教材将配套建设背景知识、延伸阅读、图片音像、法律法规等网络资源，为教学、研习提供多元化、全方位的立体化服务。

第六，篇幅适中、便于使用。本套教材篇幅严格控制，一般不超过 30 万字，个别课程内容较多的也控制在 60 万字以内。每本教材各章的篇幅内容也较为均衡。

本套教材得以面世，首先要感谢校内外多位主编、编委和作者们的精诚合作和辛勤笔耕；还要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特别感谢郭虹编辑对教材编写和出版的精心策划和宝贵建议。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孙长永教授、法律硕士学院院长李燕教授在教材设计和编写方面做了大量的开创性工作；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部（法律硕士学院）培养管理办公室的各位工作人员，在教材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做了大量耐心细致的工作。还有很多为本套教材默默付出辛劳的人员，教材编委会一并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谢忱。

是为序。

付子堂 谨识

2012 年初春



编写说明

本教程是以培养法科研究生和法科高年级本科生的刑法实践应用能力与独立动手能力为目标的教学用书。该书以我国现行刑法的主要规定为编排体系，但其适用对象和编写目标决定了，它在编排内容上需与基础性刑法学教科书有所不同，以满足拔高性学习的需要。据此，本书没有按我国现行刑法的所有章目和传统刑法学体系的通常章目进行编排，而是基于拟编主要内容在司法实务中的大体特点，分为刑法的基本原则、犯罪成立的基本要件、犯罪成立的排除情形、犯罪成立的修正形态、刑罚裁量、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侵犯财产犯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和贪污贿赂渎职犯罪共 11 个章目。每个章目下又据其有研讨价值的疑难知识点分为若干案目。针对每个案目所选的案例都是司法实践中有一定影响的真实疑难案例，以使本书所讲述的知识理论和所引导的能力培养更切合法务实践。然而，案例的真实疑难性特点决定了，每个案例并非只涉及案目所讨论的某个主题，还可能涉及其他诸多章目的某个（些）内容。因此，作为本书编排体系的章目只是大体上的，无意涵盖各案例所涉及的所有主题内容。

本书共选取了 91 个案目。案目并非等同于案例本身。每个案目为某个有研讨价值的问题，其研讨具体包括如下 8 个部分：（1）“问题提示”，即根据案例的相关内容及其案目标题用简短的话引出下文需研讨的内容；（2）“案情摘要”，包括被告人基本身份情况及案件主要事实；（3）“分歧意见”，即列举本案处理中的争论意见及简单理由；（4）“要点提示”，即本案的争议焦点及其相关知识提示（包括相应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5）“问题讨论”，即就案件争议焦点所涉问题进行法理分析，并引导学生用所学理论和法律去分析、思考、解决实务问题，以培养学生实务操作的思维和习惯；（6）“讨论归纳”，即用简明扼要的语言概括出讨论结论；（7）“实务训练”，以撰写相关法律文书，熟悉办案程序、律师办案基本技巧或公、检、法等实务部门相关工作要点等形式，使学生参与实务操作，以培养他们的实践操作能力并训练其实务思维；（8）“延伸阅读”，提示学生去阅读与本案目知识点有关的有影响的学术论文、专著、教材、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

为了体现本教材的言简意赅和启发引导的特点，每个案目的各部分写作有字数限制，对于各案目下所研讨的问题，并没有像研究论文或专著那样进行充分的说理

论证。而且,每个案目是每位编写者(包括合作者)按编写方案独立完成的,虽然主编对全书进行了审校甚至删改,但对于符合编写方案要求的观点和认识还是尽可能予以尊重,因此,本书中某些部分也存在一些与主编和其他编写者不尽一致的观点。同时,部分案目所研讨的问题,是司法实践中正探索的问题,可能不为刑法理论界所熟识,其实务操作也可能有待理论上的论证和优化,但本教材仍把它们“原汁原味”地编入其中,以利于大家对这些问题进行研讨甚至批判。另外,有部分案目因未通过编委会审查而未编入,谨请相关撰写者谅解;又因本书所有案例的真实地名和人名信息都做了技术处理,故所选案例的来源也就不予加注,在此谨请案例权利者谅解并致谢忱。

全书由主编统改定稿。编写人员由西南政法大学和国内其他知名高校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以及地市级以上实务部门的优秀实务人员组成,其具体撰写分工如下(以撰写案例为序):

石经海(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撰写案1、2、3、4、5、6、41、42、44、72、74;

陈伟(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撰写案7、17、19、20;

万志鹏(法学博士,湘潭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撰写案8、47、71;

盛宏文(法学博士生,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副主任,硕士生导师):撰写案9、18、22、43、63、64、76、85、87;

张波(法学博士,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刑二庭副庭长,硕士生导师):撰写案10、11;

吴仁碧(法学硕士,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撰写案12、31、32、33、34、82、83、84;

高巍(法学博士,云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撰写案13、90、91;

肖洪(法学博士,重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撰写案14、79;

李永升(法学硕士,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撰写案15、16、55、56、57、58、59;

刘沛谓(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撰写案21、81;

周国文(法学博士,重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撰写案23;

吴雯(法学硕士,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刑二庭庭长,硕士生导师):合写案24、37、38、40、61、62、86;

欧明艳(法学硕士,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合写案24、37、38、40、61、62、86;

黄应生(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刑事处副处长,最高人民法院量刑规范化项目组成员):撰写案25、26、27;

汪礼滔(法学硕士,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撰写案28、65、66、67,合写案36;

张向东（法学博士，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法官，最高人民法院量刑规范化项目组成员）：撰写案 29、30；

高艳东（法学博士，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撰写案 35、39；

陈远平（法学硕士，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法院院长，原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刑一庭庭长，硕士生导师）：合写案 36；

刘湘廉（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撰写案 45、46、48、49、50、51、52、53、54；

孙渝（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主任，一级律师，重庆市律师协会副会长，西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撰写案 60；

蒋林（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刑一庭庭长）：撰写案 68；

陈娥（法学硕士，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撰写案 69；

陈小川（法学硕士，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撰写案 70；

梅传强（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撰写案 73；

贺志伟（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刑一庭副庭长）：撰写案 75；

陈佳佳（法学博士，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法官）：撰写案 77；

蔡英（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撰写案 78；

蒲东明（法学硕士，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法官）：撰写案 80；

陈小彪（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撰写案 88、89。

西南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冯骁聪，硕士研究生文丽、陈超、周康、高龙英、陈香兰、李杰、张帆等为本教材的编写做了大量的辅助工作。

编著者

2013 年 3 月 10 日

《 》*任课教师调查问卷

为了能更好地为您提供优秀的教材及良好的服务,也为了进一步提高我社法学教材出版的质量,希望您能协助我们完成本次小问卷,完成后您可以在我社网站中选择与您教学相关的1本教材作为今后的备选教材,我们会及时为您邮寄送达!如果您不方便邮寄,也可以申请加入我社的法学教师QQ群:83961183(申请时请注明法学教师),然后下载本问卷填写,并发往我们指定的邮箱(cruplaw@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1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411室收

邮 编:100080

再次感谢您在百忙中抽出时间为我们填写这份调查问卷,您的举手之劳,将使我们获益匪浅!

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姓名:_____性别:_____课程:_____

任教学校:_____院系(所):_____

邮寄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办公):_____手机:_____电子邮件:_____

调查问卷:*

1. 您认为图书的哪类特性对您使用教材最有影响力?() (可多选,按重要性排序)

- A. 各级规划教材、获奖教材
- B. 知名作者教材
- C. 完善的配套资源
- D. 自编教材
- E. 行政命令

2. 在教材配套资源中,您最需要哪些?() (可多选,按重要性排序)

- A. 电子教案
- B. 教学案例
- C. 教学视频
- D. 配套习题、模拟试卷

3. 您对于本书的评价如何?()

- A. 该书目前仍符合教学要求,表现不错将继续采用。
- B. 该书的配套资源需要改进,才会继续使用。
- C. 该书需要在内容或实例更新再版后才能满足我的教学,才会继续使用。
- D. 该书与同类教材差距很大,不准备继续采用了。

4. 从您的教学出发,谈谈对本书的改进建议:_____

选题征集:如果您有好的选题或出版需求,欢迎您联系我们:

联系人:黄 强 联系电话:010-6251595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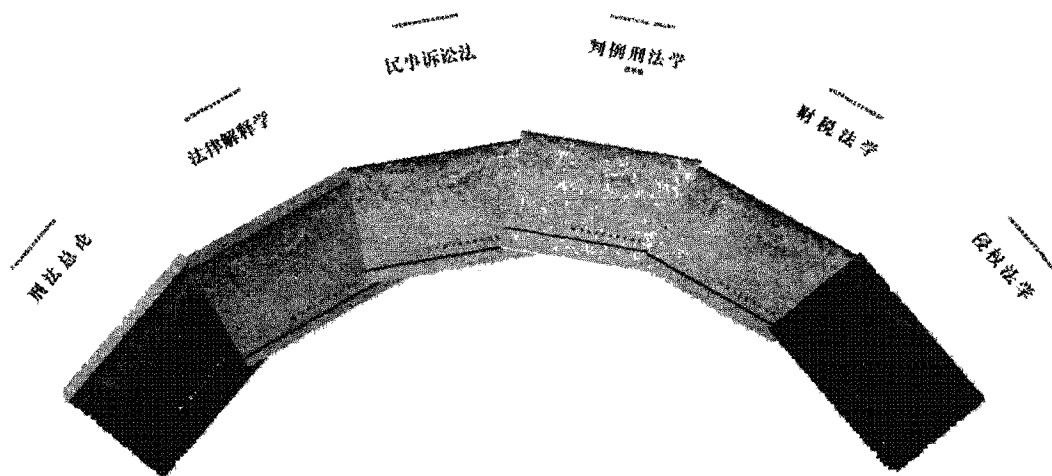
索取样书:书名:_____

书号:_____

备注:※ 为必填项。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书名	ISBN	作者	定价
法律解释学	978-7-300-13251-8	王利明 著	32.00
民法总论	978-7-300-10961-9	王利明 著	35.00
人格权法	978-7-300-10990-9	王利明 著	35.00
经济法学(第二版)	978-7-300-16089-4	张守文 著	45.00
财税法学(第三版)	978-7-300-14098-8	张守文 著	46.00
民事诉讼法	978-7-300-13632-5	张卫平 著	39.80
物权法(第二版)	978-7-300-13040-8	崔建远 著	59.00
判例刑法学(教学版)	978-7-300-14059-9	陈兴良 著	39.80
刑法总论(第二版)	978-7-300-14090-2	周光权 著	45.00
刑法各论(第二版)	978-7-300-14202-9	周光权 著	55.00
刑事诉讼法学(第三版)	978-7-300-16432-8	郝旭 著	45.00
侵权法学	978-7-300-13533-5	周友军 著	49.80
普通公司法	978-7-300-11227-5	邓峰 著	68.00
网络法学	978-7-300-11004-2	刘品新 著	25.00
中国宪法(第四版)	978-7-300-12301-1	许崇德 主编	29.80
商法学(第三版)	978-7-300-13955-5	徐学鹿 主编	49.80
证据学(第四版)	978-7-300-12740-8	陈一云 主编	32.00
外国法制史(第三版)	978-7-300-16149-5	林榕年 叶秋华 主编	38.00
婚姻家庭法学(第三版)	978-7-300-16894-4	杨大文 龙翼飞 主编	29.00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1
案 1 罪刑法定原则的理解和适用需基于刑法所有规定 ——朱某破坏村委会选举案	1
案 2 行为性质的认定需以“行为时”为基点 ——李某拦路强奸、抢劫妻子案	6
案 3 罪刑法定原则与其他基本原则关系的理解和适用 ——许某盗窃案	10
案 4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理解与适用 ——李某故意杀人、强奸案	13
第二章 犯罪成立的基本要件	19
案 5 犯罪客体是否应当作为犯罪的构成要件 ——徐某盗窃案	19
案 6 犯罪客体在区分此罪与彼罪中的作用 ——胡某飙车肇事案	22
案 7 不作为犯罪司法认定中的疑难问题分析 ——李某交通肇事后遗弃被害人案	26
案 8 抑郁症患者是否具有刑事责任能力 ——何某某故意杀人案	30
案 9 吸毒者刑事责任能力的认定 ——张某某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	35
案 10 罪过内容是区分此罪与彼罪的重要标准 ——朱某贷款诈骗案	39
案 11 罪过认定应坚持主客观相结合的原则 ——胡某故意伤害案	42
案 12 误认为无力履行而不履行作为义务的罪过形式 ——贺某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46

案 13 运输毒品罪主观明知的内容与认定	
——刘某某、龚某某运输毒品案	49

第三章 犯罪成立的排除情形 54

案 14 正当防卫限度及防卫过当罪过的认定	
——周某防卫过当故意伤害案	54
案 15 为防止被强奸而致人死亡行为的定性	
——杨某某无限防卫案	58
案 16 为保全个人生命而牺牲他人生命行为的定性	
——李某避险杀人案	64
案 17 未被立案的犯罪行为是否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金某盗窃罪	68
案 18 故意杀人已过 20 年是否应当追诉	
——朱某某故意杀人案	72

第四章 犯罪成立的修正形态 76

案 19 犯罪未遂与犯罪中止的司法认定	
——李某敲诈勒索案	76
案 20 共同犯罪中的实行过限及其司法判定	
——张某、李某、黄某抢劫、故意杀人案	80
案 21 盗窃罪未完成、共犯和罪数形态的认定	
——高某、李某涉嫌盗窃、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85
案 22 帮助索贿中私自提高索贿金额行为的定性	
——余某、关某受贿案	88
案 23 使用假军车牌照逃交高速过路费行为的罪数形态	
——时甲、时乙诈骗案	92

第五章 刑罚裁量 97

案 24 供述未掌握犯罪事实但虚构同案犯的自首认定	
——郭某盗窃罪	97
案 25 财产型犯罪的量刑不能唯数额论	
——郝甲盗窃罪	100
案 26 共同犯罪案件中死刑政策的把握与适用	
——郭某、娄某抢劫案	104
案 27 故意犯罪致死多人并非就要适用死刑	
——谢某故意杀人案	108

案 28	特情介入对毒品犯罪量刑的影响 ——刘某某贩卖毒品案	112
案 29	限制刑事责任能力情节在量刑中的考量 ——姚某故意伤害案	116
案 30	共同犯罪案件的量刑规范化方法量刑 ——曹某等三人聚众斗殴案	121

第六章 危害公共安全犯罪 128

案 31	用针刺方式向不特定人传播艾滋病行为的定性 ——王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128
案 32	危险犯型爆炸罪的未完成形态认定 ——宋某、王某故意杀人案	132
案 33	威胁目的达到后终止爆炸行为的定性 ——宋某某盗窃爆炸物、爆炸案	136
案 34	他人不法行为引起火灾或爆炸行为的定性 ——二村民失火、危险物品肇事案	138
案 35	盗窃未遂后强踩刹车以逃跑行为的定性 ——罗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142
案 36	已作入罪要件的“逃逸”不能再作量刑情节评价 ——左某某交通肇事案	147

第七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152

案 37	销售从非正规渠道所购药品行为的定性 ——李某销售假药案	152
案 38	销售病死猪肉行为的定性 ——肖某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155
案 39	销售含有三聚氰胺的婴幼儿奶粉行为的定性 ——田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157
案 40	假冒注册商标中相关数行为的定罪处罚 ——杨某某等人假冒注册商标案	162
案 41	洗钱罪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界分 ——刘某涉嫌洗钱案	166
案 42	金融等诈骗类犯罪“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 ——张某贷款诈骗案	170
案 43	对信用卡诈骗罪中“恶意透支”的认定 ——蒋某某信用卡诈骗案	173

案 44 贷款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的界分	
——张某贷款诈骗案	177

第八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

案 45 故意伤害罪与故意杀人罪的区分	
——胡某故意杀人案	182
案 46 相约自杀未死者的行为的定性处理	
——夏某故意杀人案	186
案 47 “婚内强奸”行为的定性处理	
——王某强奸妻子案	190
案 48 以自残逼迫妇女与其发生性关系的定性处理	
——洪某强奸案	194
案 49 强奸罪中轮奸情节的认定与处理	
——陈某某等强奸案	196
案 50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与侮辱罪的区分	
——周某萍等侮辱妇女案	199
案 51 绑架过程中故意杀人未遂行为的定性处罚	
——李某、杨某绑架案	201
案 52 索债型非法拘禁的认定以及其结果加重犯与转化犯的区分	
——陈某、何某非法拘禁案	205
案 53 出卖亲生子女行为的定性处理	
——王某某拐卖儿童案	208
案 54 诬告陷害罪与诽谤罪的区分	
——福建三网民诽谤案	211

第九章 侵犯财产犯罪

案 55 以暴力、胁迫手段逼人交出财物行为的定性	
——刘某某抢劫案	215
案 56 利用自助提款机出错窃取巨款行为的定性	
——许某盗窃案	219
案 57 利用发货方疏忽重复提货行为的定性	
——陈某某诈骗案	223
案 58 以帮助嫌疑人家属捞人骗取巨款行为的定性	
——王某某侵占案	226
案 59 以色情为诱饵诈取嫖客钱财行为的定性	
——陈某、莫某敲诈勒索案	230